（上接B74版）

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050	科林电气	2025/12/24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法人股东：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应当出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或持股证明文件、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法人股东代表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还应当出具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详见附件1）以及委托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办理登记；

2.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股票账户卡或持股证明文件办理登记；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当出具股东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股东的身份证明复印件、股票账户卡或持股证明文件、委托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明原件及复印件办理登记。

3.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但参会时须提供授权委托书等原件；如以信函方式登记，请在信函上注明“科林电气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字样，并附有效联系方式。

（一）登记时间：2025年12月26日（上午9:00-11:30，下午14:00-17:00）

（二）登记地点：河北省石家庄市鹿泉区红旗大街南降壁路段石家庄科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南区证券部

六、其他事项

（一）与会股东食宿、交通费用及其他相关费用自理。

（二）参会股东及代表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及复印件，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三）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河北省石家庄市红旗大街南降壁路段
联系人：杨志浩
电话：0311-85231911

特此公告。

石家庄科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12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石家庄科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12月29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及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3.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01	选举贾少谦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02	选举于芝涛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当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当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董事会、监事会进行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4.02	例：赵××	
4.03	例：蒋××	
……	……	
4.06	例：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投票数
6.01	例：李××	
6.02	例：陈××	
6.03	例：黄××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证券代码：603050　　证券简称：科林电气　　公告编号：2025-066

石家庄科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全体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
- 本次监事会全部议案均获通过。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石家庄科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12月7日以电子邮件或专人送达方式发出，于2025年12月11日15:30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名，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贵波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石家庄科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及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及中国证监会配套制度规则等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同意公司不再设置监事会和监事，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职权，《监事会议事规则》将相应废止，公司各项规章制度中涉及监事会、监事的规定不再适用。同意对《公司章程》及部分治理制度相关条款的修订。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预计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公司根据实际情况，遵循市场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与关联方签订正常的业务往来合同。本次预计日常关联交易额度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公司不会对关联方产生依赖性，亦不会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关联监事王存军先生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2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1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石家庄科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年12月12日

证券代码：002930　　证券简称：宏川智慧　　公告编号：2025-164
债券代码：128121　　债券简称：宏川转债

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12月8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于2025年12月11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7名，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7名（其中，董事黄韵涛、刘宇航、张荣武、徐胜广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并表决）。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林海川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宏川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

具体详见刊登在2025年12月12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宏川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65）。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须提交股东会以特别决议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本议案。

具体详见刊登在2025年12月12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66）。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须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5年第十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具体详见刊登在2025年12月12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召开2025年第十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167）。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12日

证券代码：002930　　证券简称：宏川智慧　　公告编号：2025-165
债券代码：128121　　债券简称：宏川转债

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
“宏川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股票代码：002930　　股票简称：宏川智慧

债券代码：128121　　债券简称：宏川转债

转股价格：人民币18.56元/股

转股期限：2021年1月25日至2026年7月16日

截至2025年12月11日，公司股票在连续30个交易日中已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90%，已触发“宏川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宏川转债”转股价格，并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以特别决议审议，且持有“宏川转债”的股东须对该议案回避表决。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规定及《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履行后续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上市概况

1、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17号）核准，公司于2020年7月17日向社会公开发行了67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67,000.00万元。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向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认购金额不足67,000.00万元的部分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余额包销。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交易的通知》（深证上〔2020〕685号）文件审核同意，公司发行的67,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自2020年8月7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证券简称为“宏川转债”，证券代码为“128121”。

2、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调整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初始转股价格为20.25元/股。

（1）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采用集中行权方式，第一期期权28.1736万份于2020年9月17日上市流通，公司总股本增加28.1736万股，具体详见公司于2020年9月16日披露的《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23）。

根据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有关规定，本次期权集中行权后的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需进行调整，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未发生变化，仍为20.25元/股。具体详见公司于2020年9月16日披露的《关于“宏川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24）。

（2）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采用集中行权方式，第二期期权48.1026万份于2021年6月4日上市流通，公司总股本增加48.1026万股，具体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3日披露的《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7）。

根据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有关规定，本次期权集中行权后的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需进行调整，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为20.24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1年6月4日起生效。具体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3日披露的《关于“宏川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8）。

（3）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采用自主行权方式，第一期期权行权的实际行权期限为2021年6月9日起至2022年5月6日止，具体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9日披露的《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采用自主行权模式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59）。在2021年6月9日至2021年6月30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因期权自主行权增加88.6693万股。

公司2020年度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为2021年7月6日，除权除息日为2021年7月7日，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3.00元，不送红股、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具体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29日披露的《2020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1-069）。

根据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有关规定，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及期权自主行权后，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需进行调整，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为19.92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1年7月7日起生效。具体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29日披露的《关于“宏川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0）。

（4）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采用自主行权方式，第一期期权行权的实际行权期限为2021年6月9日起至2022年5月6日止，具体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9日披露的《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采用自主行权模式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59）。在2021年7月1日至2021年9月30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因期权自主行权增加127.2694万股。

根据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有关规定，本次期权自主行权后，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需进行调整，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为19.89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1年10月11日起生效。具体详见公司于2021年10月9日披露的《关于“宏川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01）。

（5）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采用自主行权方式，第一期期权行权的实际行权期限为2021年6月9日起至2022年5月6日止，具体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9日披露的《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采用自主行权模式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59）。在2021年10月8日至2022年3月31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因期权自主行权增加49.0760万股。

根据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有关规定，本次期权自主行权后，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需进行调整，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为19.88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2年4月6日起生效。具体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日披露的《关于“宏川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7）。

（6）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采用自主行权方式，第二期期权行权的实际行权期限为2022年6月1日起至2023年5月5日止，具体详见公司于2022年5月31日披露的《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采用自主行权模式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74）。在2022年6月1日至2022年6月10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因期权自主行权增加60.2172万股。

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采用集中行权方式，第三期期权48.8124万份于2022年6月15日上市流通，公司总股本增加48.8124万股，具体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13日披露的《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行权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7）。

根据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有关规定，本次期权自主行权及集中行权后，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需进行调整，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为19.86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2年6月15日起生效。具体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13日披露的《关于“宏川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8）。

（7）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采用自主行权方式，第二期期权行权的实际行权期限为2022年6月1日起至2023年5月5日止，具体详见公司于2022年5月31日披露的《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采用自主行权模式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74）。在2022年6月13日至2022年6月17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因期权自主行权增加40.5460万股。

公司于2022年6月14日办理完毕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手续，公司总股本因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减少6.5520万股，具体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16日披露的《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80）。

公司2021年度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为2022年6月24日，除权除息日为2022年6月27日，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3.00元，不送红股、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具体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18日披露的《2021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2-081）。

根据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有关规定，本次期权自主行权、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及权益分派实施后，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需进行调整，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为19.55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2年6月27日起生效。具体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18日披露的《关于“宏川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82）。

（8）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采用自主行权方式，第二期期权行权的实际行权期限为2022年6月1日起至2023年5月5日止，具体详见公司于2022年5月31日披露的《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采用自主行权模式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74）。在2022年6月20日至2022年7月1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因期权自主行权增加84.7386万股。

根据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有关规定，本次期权自主行权后，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需进行调整，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为19.53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2年7月4日起生效。具体详见公司于2022年7月4日披露的《关于“宏川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97）。

（9）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采用自主行权方式，第二期期权行权的实际行权期限为2022年6月1日起至2023年5月5日止，具体详见公司于2022年5月31日披露的《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采用自主行权模式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74）。在2022年7月4日至2022年10月10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因期权自主行权增加46.9660万股。

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采用自主行权方式，第一期期权行权的实际行权期限为2022年7月7日起至2023年6月16日止，具体详见公司于2022年7月1日披露的《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采用自主行权模式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95）。在2022年7月4日至2022年10月10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因期权自主行权增加160.2921万股。

根据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有关规定，本次期权自主行权后，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需进行调整，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为19.51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2年10月11日起生效。具体详见公司于2022年10月11日披露的《关于“宏川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09）。

（10）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采用自主行权方式，第二期期权行权的实际行权期限为2022年6月1日起至2023年5月5日止，具体详见公司于2022年5月31日披露的《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采用自主行权模式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74）。在2022年10月11日至2023年1月3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因期权自主行权增加19.7974万股。

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采用自主行权方式，第一期期权行权的实际行权期限为2022年7月7日起至2023年6月16日止，具体详见公司于2022年7月1日披露的《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采用自主行权模式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95）。在2022年10月11日至2023年1月3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因期权自主行权增加36.2398万股。

根据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有关规定，本次期权自主行权后，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需进行调整，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为19.50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1月4日起生效。具体详见公司于2023年1月4日披露的《关于“宏川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2）。

（11）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采用自主行权方式，第二期期权的实际行权期限为2022年6月1日起至2023年5月5日止，具体详见公司于2022年5月31日披露的《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采用自主行权模式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74）。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采用自主行权方式，第三期期权的实际行权期限为2023年6月2日起至2024年5月6日止，具体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1日披露的《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采用自主行权模式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53）。在2023年1月4日至2023年6月15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因期权自主行权增加72.0347万股。

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采用自主行权方式，第一期期权的实际行权期限为2022年7月7日起至2023年6月16日止，具体详见公司于2022年7月1日披露的《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采用自主行权模式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95）。在2023年1月4日至2023年6月15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因期权自主行权增加13.8786万股。

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采用自主行权方式，第一期期权的实际行权期限为2023年6月14日起至2024年4月24日止，具体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8日披露的《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采用自主行权模式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54）。在2023年6月14日至2023年6月15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因期权自主行权增加8.8395万股。

公司2022年度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为2023年6月21日，除权除息日为2023年6月26日，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3.00元，不送红股、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具体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16日披露的《2022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3-056）。

根据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有关规定，本次期权自主行权及权益分派实施后，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需进行调整，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为19.18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6月26日起生效。具体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16日披露的《关于“宏川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7）。

（12）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采用自主行权方式，第三期期权行权的实际行权期限为2023年6月2日起至2024年5月6日止，具体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1日披露的《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采用自主行权模式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53）。在2023年6月16日至2023年7月3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因期权自主行权增加56.8239万股。

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采用自主行权方式，第一期期权的实际行权期限为2023年6月14日起至2024年4月24日止，具体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8日披露的《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采用自主行权模式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54）。在2023年6月16日至2023年7月3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因期权自主行权增加39.3491万股。

根据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有关规定，本次期权自主行权后，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需进行调整，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为19.17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7月4日起生效。具体详见公司于2023年7月4日披露的《关于“宏川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7）。

（13）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采用自主行权方式，第三期期权行权的实际行权期限为2023年6月2日起至2024年5月6日止，具体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1日披露的《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采用自主行权模式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53）。在2023年7月4日至2023年10月9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因期权自主行权增加102.4617万股。

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采用自主行权方式，第二期期权的实际行权期限为2023年7月14日起至2024年6月14日止，具体详见公司于2023年7月11日披露的《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采用自主行权模式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72）。在2023年7月14日至2023年10月9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因期权自主行权增加99.2208万股。

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采用自主行权方式，第一期期权的实际行权期限为2023年6月14日起至2024年4月24日止，具体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8日披露的《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采用自主行权模式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54）。在2023年7月4日至2023年10月9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因期权自主行权增加48.3331万股。

根据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有关规定，本次期权自主行权后，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需进行调整，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为19.14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10月10日起生效。具体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10日披露的《关于“宏川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06）。

（14）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采用自主行权方式，第三期期权行权的实际行权期限为2023年6月2日起至2024年5月6日止，具体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1日披露的《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采用自主行权模式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53）。在2023年10月10日至2024年1月2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因期权自主行权增加251.7093万股。

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采用自主行权方式，第二期期权的实际行权期限为2023年7月14日起至2024年6月14日止，具体详见公司于2023年7月11日披露的《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采用自主行权模式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72）。在2023年10月10日至2024年1月2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因期权自主行权增加63.6914万股。

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采用自主行权方式，第一期期权的实际行权期限为2023年6月14日起至2024年4月24日止，具体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8日披露的《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采用自主行权模式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54）。在2023年10月10日至2024年1月2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因期权自主行权增加6.8414万股。

根据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有关规定，本次期权自主行权后，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需进行调整，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为19.08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1月3日起生效。具体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3日披露的《关于“宏川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2）。

（15）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采用自主行权方式，第三期期权行权的实际行权期限为2023年6月2日起至2024年5月6日止，具体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1日披露的《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采用自主行权模式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53）。在2024年1月3日至2024年4月1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因期权自主行权增加50.5415万股。

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采用自主行权方式，第二期期权的实际行权期限为2023年7月14日起至2024年6月14日止，具体详见公司于2023年7月11日披露的《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采用自主行权模式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72）。在2024年1月3日至2024年4月1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因期权自主行权增加6.2164万股。

根据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有关规定，本次期权自主行权后，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需进行调整，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为19.07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4月2日起生效。具体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日披露的《关于“宏川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1）。

（16）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采用自主行权方式，第三期期权行权的实际行权期限为2023年6月2日起至2024年5月6日止，具体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1日披露的《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采用自主行权模式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53）。在2024年4月2日至2024年5月7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因期权自主行权增加1.0431万股。

公司2023年度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为2024年7月8日，除权除息日为2024年7月9日，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2.50元，不送红股、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具体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2日披露的《2023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4-072）。

根据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有关规定，本次期权自主行权、权益分派实施后，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需进行调整，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为18.82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7月9日起生效。具体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2日披露的《关于“宏川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3）。

（17）公司于2024年8月29日办理完毕回购股份注销手续，公司总股本因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减少278.8372万股，具体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31日披露的《关于回购股份注销完成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11）。

根据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有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需进行调整，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为18.86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9月2日起生效。具体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31日披露的《关于“宏川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12）。

（18）公司2024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为2024年12月13日，除权除息日为2024年12月16日，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00元，不送红股、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具体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10日披露的《2024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4-151）。

根据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有关规定，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需进行调整，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为18.76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12月16日起生效。具体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10日披露的《关于“宏川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52）。

（19）公司2024年度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6月23日，除权除息日为2025年6月24日，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2元，不送红股、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具体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18日披露的《2024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5-063）。

根据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有关规定，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需进行调整，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为18.56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5年6月24日起生效。具体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18日披露的《关于“宏川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4）。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1、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A股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90%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该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2、修正程序

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等有关信息。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起，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三、关于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具体说明

截至2025年12月11日，公司股票在连续30个交易日中已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90%，已触发“宏川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

为充分保护债券持有人利益，优化公司资本结构，支持公司长期发展，公司于2025年12月1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宏川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公司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宏川转债”转股价格，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以特别决议审议，且持有“宏川转债”的股东须对本次议案回避表决。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规定及《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履行后续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间的较高者，且同时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以及股票面值。如股东会召开时，上述任一指标高于本次调整前“宏川转债”转股价格（18.56元/股），则“宏川转债”转股价格无需调整。

为确保本次向下修正“宏川转债”转股价格相关事宜的顺利进行，同时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等相关规定全权办理本次向下修正“宏川转债”转股价格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本次修正后的转股价格、生效日期以及其他必要事项。前述授权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修正可转债转股价格相关工作完成之日止。

四、其他事项

投资者如需了解“宏川转债”的其他相关内容，请查阅公司于2020年7月15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全文。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12日

证券代码：002930　　证券简称：宏川智慧　　公告编号：2025-166
债券代码：128121　　债券简称：宏川转债

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补选独立董事的情况说明

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1月27日召开2025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依据新修订的《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4名，为保证公司董事会规范运作，公司董事会须补选一名独立董事。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任职资格审查通过，董事会提名雷根强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其任期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雷根强先生持有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资格证书。雷根强先生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雷根强先生独立董事津贴按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及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执行。

本次补选完成后，公司独立董事人数由3人增加至4人，董事会独立董事人数未少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二、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意见

公司于2025年12月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经对独立董事候选人雷根强的教育背景、任职资历、知识结构、兼职等情况进行审查后，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认为：雷根强先生具备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不得提名为独立董事的情形，亦不存在公司独立董事任期超过六年的情形，具备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同意提名雷根强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12日

简历：

雷根强　1963年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厦门大学本科、硕士研究生、博士研究生学历，注册税务师。曾主要任厦门大学财政金融系助教、讲师、副教授、教授（二级）、博士生导师；财政金融系副主任、财政金融系主任、经济学院副院长、经济学院党委书记。现为厦门大学经济学院退休教授，及担任福建恒而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雷根强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权的股东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独立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雷根强先生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经查询最高人民法院网，雷根强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930　　证券简称：宏川智慧　　公告编号：2025-167
债券代码：128121　　债券简称：宏川转债

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
第十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5年第十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决定于2025年12月29日召开公司2025年第十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董事会提交的相关议案，现将本次会议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5年第十二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日期、时间为：2025年12月29日下午15:30开始，会期半天；

网络投票日期、时间为：2025年12月29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2月29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2月29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5年12月22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模板详见附件二）。

（2）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东莞市松山湖园区礼宾路6号1栋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宏川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	√
2.00	《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

上述提案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详见公司刊登在2025年12月12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宏川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公告》。

提案1.00需经出席本次股东会的有表决权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且持有“宏川转债”的股东须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的要求，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

三、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时间及地点：

（1）登记时间：2025年12月23日（上午9:00-11:30，下午14:00-17:00）

（2）登记地点：广东省东莞市松山湖园区礼宾路6号1栋四楼董事会办公室，信函上请注明“参加股东会”字样。

2、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须持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股东账户卡或其他持股证明、出席人身份证原件进行登记；

（2）自然人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股东账户卡或其他持股证明进行登记；

（3）委托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股东账户卡或其他持股证明进行登记；

（4）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者传真方式办理登记（信函或传真方式以2025年12月23日17:00前到达本公司为准）。

3、联系方法：

通讯地址：广东省东莞市松山湖园区礼宾路6号1栋四楼
邮政编码：523000
电话：0769-88002930
传真：0769-88661939
联系人：卓乃建

4、会议费用：出席会议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12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930

2、投票简称：“宏川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股东会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赞成、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5年12月29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12月29日（现场股东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5年12月29日（现场股东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 权 委 托 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身份证号码：　　）代表本人（单位）参加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于2025年12月29日召开的2025年第十二次临时股东会，并于本次股东会按照下列指示就下列议案投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赞成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宏川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	√			
2.00	《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附注：

1、如欲对议案投赞成票，请在“赞成”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对议案投反对票，请在“反对”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对议案投弃权票，请在“弃权”栏内相应地方填上“√”。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股东账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人持股性质：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三：

回 执

截至2025年12月22日，我单位（个人）持有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股，拟参加公司召开的2025年第十二次临时股东会。

出席人姓名：
股东账户：
股东名称（签章）：
日期：

附注：

1、请拟参加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于2025年12月23日17:00前将参会回执、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委托他人出席须填写的《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传回公司；

2、回执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